

关于免征粮食、棉花等大宗农产品铁路建设基金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5_8D_E5_c36_325906.htm 文号：计价

格[2002]463号 颁布日期：2002年3月26日 颁布单位：国家计委

内容：关于免征粮食、棉花等大宗农产品铁路建设基金的通知
计价格[2002]463号 2002年3月26日 铁道部、各省、自治区

、直辖市计委、物价局：为促进国内主要农产品流通和农业
产业结构调整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粮食、棉花等大宗农产品免

征铁路建设基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自2002年4
月1日起，对经铁路运输的稻谷、大米、小麦、面粉、玉米、

大豆，以及皮棉、籽棉征收的铁路建设基金实行全额免征。

福建、安徽、浙江、贵州四省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铁路地方
建设附加费，同时对上述粮食、棉花品类实行全额免征。今

年1月、2月、3月，按今年国家计划出口离岸的粮食、棉花也
一并实行免征。二、各铁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

执行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铁路运输价格、建设基金
和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执收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执行本通

知规定，继续对列入免征范围的粮食、棉花征收铁路建设基
金或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，以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，要依法

及时查处。三、上述措施执行时间暂定至2005年底。四、本
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国家计委。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